

湖南信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4〕16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 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现将《湖南信息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学院

2024年5月17日

湖南信息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校外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规范校外教学点的办学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湖南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及管理办法（试行）》（教发〔2023〕9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外教学点是学校对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进行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组织管理的服务机构，校外教学点设立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必须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及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执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四条 学校是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主体，承担成人高等教育办学任务。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学校行使成人高等教育各项工作管理和监督职能。

第二章 校外教学点的设置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原则

（一）设点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学校签订设点协议，方可设点。设点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应为普通高

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

（二）为确保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质量，有效实施教学管理，学校在省内设置校外教学点时，同一州市一般不超过1个。

第六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

（一）有稳定、足够的生源，能达到专业开班要求，录取新生在200人以上。

（二）能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配备以专职为主体、专兼职结合的合格辅导教师队伍与专职管理人员队伍。

（三）能提供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地，教学条件良好，符合建筑、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四）具备学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办学地点设在交通便利的县级以上城市所在地。

（六）无其他各类不良办学记录。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程序

（一）申请设立校外教学点的单位，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继续教育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并进行实地考察。

（二）对符合设点条件的，由继续教育学院报学校审批并公

示，审批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合作办学协议书。

（三）申请设立校外教学点的单位必须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供以下材料（A4 纸张打印装订成册，一式四份）：

1. 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校外教学点验资证明报告（资产来源、资金数额、资金使用情况、产权所属等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2. 设点单位法人资格证书、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职称等与证书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复印件。

3. 专职教师和聘任的其他辅导教师的学历、职称、教师资格证书、聘书等复印件。

4.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场地合同，并有消防、卫生防疫部门对场地检查的合格证明文件。

（四）申请设立校外教学点须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后方可设点。涉及向省教育厅、市州教育局备案的相关程序、材料、时间等要求均按教育厅、各市州教育局相关文件执行。

（五）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须向学校报备，学校按新设置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人员配置

第八条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配置与要求

（一）校外教学点可设负责人 1 人，至少配备 3 名专职管理人员（含负责人 1 人），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在籍学生人数比例不低于 1:200。负责人人选由校外教学点任命，报学校备案。

(二)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应熟悉国家相关政策，熟悉教学管理业务，工作负责、品德端正、作风正派，原则上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第九条 教师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和能力。所需专兼职辅导教师由校外教学点聘任并报学校备案。辅导教师总数与学生比例不低于 1:100，且辅导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校外教学点须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档案，按要求悬挂组织机构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主要职责

(一) 及时传达国家有关成人高等教育的方针、政策，定期召开校外教学点工作会议和举办业务培训。

(二) 制定招生计划，统一印发招生宣传资料和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工作。

(三)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

(四) 负责教师的选用，审核校外教学点聘任的专兼职辅导教师资质；负责课程教材、考试组织方案等教学资料审查备案；监督或负责考试命题、组考、阅卷、登分等工作。

(五) 负责毕业论文全程指导、全员查重，本科毕业论文全员答辩；毕业资格审查；检查、监督和评估校外教学点的教学工作。

（六）负责学生的入学资格复查，包括学籍注册、异动，电子学籍学历注册和变更审查，保存学生学籍档案等工作。

（七）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掌握校外教学点办学情况并纠正存在的问题。

（八）严格按照国家要求颁发学历、学位证书。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及时给予退学处理。

（九）负责学费管理，按办学协议向校外教学点拨付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 50%。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

（二）配合学校落实校外教学点的组建，提供成人高等教育教学活动所需条件和经费；配备校外教学点教师、教辅人员并做好相关人员管理工作；定期研究和检查校外教学点工作，确保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三）执行学校和设点单位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配合学校组织开展有关教学活动、学生活动。

（四）协助学校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

（五）按照学校制定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分发教材和辅导材料，认真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及各教学环

节的组织管理工作，同时协助学校做好课程考试及毕业论文答辩工作，不得降低教学各环节的质量要求。

（六）做好学生的日常管理，按教学要求成建制编班；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与学生及其所在单位的联系，主动帮助学生解决学生学习中的各种问题与困难，并及时向学校反馈学生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七）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切实为教师和学生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生活条件。

（八）校外教学点终止后，负责做好在籍学生的后续教学管理与服务、财务清算与财产清偿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校外教学点负责人主持本站点全面工作，对学校 and 设点单位负责。主要职责为：

（一）聘请校外教学点的工作人员，建立健全相应管理制度。

（二）根据学校要求和当地实际，制订并组织实施本站点年度工作计划，检查教学环节落实情况，确保教学质量。

（三）做好本站点的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和学员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等工作，努力改善办学条件。

（四）协调本站点与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关系，为完成本站点各项教学任务及其他任务提供保障。

（五）加强本站点与学校的联系，定期向学校和有关部门汇

报本站点工作。

第十四条 教师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以教材为依据讲授或辅导指定课程。

（二）及时批阅学员作业，进行书面或当面答疑，检查学员自学情况，协助学校派出的监考人员作好考试工作。

（三）协助指导教学计划规定的实验实训、毕业论文等实践环节，并认真记录考勤情况。

（四）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研讨会和业务培训活动，认真总结教学工作经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和辅导质量。

（五）教书育人，引导学员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校外教学点所需经费由学校拨付。校外教学点不得擅自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亦不得将校外教学点经费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校外教学点的经费须保证本站点的教学、管理和改善办学条件；经费开支范围及管理办法，按有关规定及协议执行；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经费和财务工作。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校外教学点应自觉接受学校和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的办学监督与检查评估。每年年底前须主动向学校及所在

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报送年度办学自查报告。

第十八条 校外教学点不得随意变更法人、办学地点和校外教学点负责人。变更法人的，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变更办学地点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的，应报学校备案。有以上情况的校外教学点须及时向省、市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校外教学点不得从事任何与成人高等教育无关的办学活动和其他经营活动；不得与其他办学活动进行捆绑招生、收费和教学，不得篡改学校的招生宣传资料，不得虚假宣传、欺骗招生；不得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招生宣传和生源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买卖生源、乱收费；不得未经成人高考录取程序擅自招收各种形式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对校外教学点的生源组织、教学管理、教师管理、财务管理、学籍管理等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表彰工作成绩优异的校外教学点和工作人员；对办学条件不能保证、不能履行教学职责、管理混乱的校外教学点进行整顿；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或调整。

第二十一条 在对校外教学点的定期检查和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要求校外教学点限期整顿或撤消该校外教学点：

（一）存在虚假宣传、欺骗招生、买卖生源、乱收费等违法或违规办学行为的。

（二）不能提供基本教学条件或履行教学职责，日常管理混乱，教学质量得不到有效保证的。

(三) 出现超出校外教学点职责或设点协议内容的招生办学活动的。

(四) 连续 2 年生源组织规模达不到要求的。

(五) 违法或违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 未经学校允许授权，擅自刻制学校印章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校外教学点撤销之后，原站点与学校所签订的所有协议同时失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